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历史遗留项目处置、减少管理成本、盘活闲置资金。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起开展对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项事项，即：同意将光谷软件基金进行注销；同意联创公司股权清算注销等。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光谷软件基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4-006）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